「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節 總則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要點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 第一節 總則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要點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及第  一上市公司。 | 配合創新板之創設，本要點適用之主體應包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
| 第四節 董事職責  第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  上市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之。 | 第四節 董事職責  第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若有上市公司之董事辭任或因公司法第27條改派等情事，該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爰增訂第二項。  二、另考量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強制進修達3小時，惟考量上市公司及董事配合所需之緩衝期，若上市公司之現任董事任期於112年未屆滿者，其得自下次任期起適用，爰增訂第三項。另本項規範範圍，除每屆全面改選之董事外，亦含括該屆董事增補選之董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或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董事，該代表人均應於就任之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 |
| 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  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上市公司負擔之。  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並據以處理董事之要求。  上市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  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上市公司負擔之。  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  等），並據以處理董事之要求。 | 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以資明確。 |
| 第六節 公司治理主管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六節 公司治理主管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
| 第七節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至三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但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請上市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第七節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 | 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以及實務上違反本規章之相關規定個案情節或有不同，除酌修文字外，爰增列但書規定，本公司將得視個案違反情節之輕重處以五萬元至五百萬元違約金，以及要求上市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章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